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大客車駕駛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二、目的地：為充實人力資源，培養優良汽車駕駛人，提升駕駛技術與保養車輛能力，瞭解交通法令，促進交通安全。

三、招訓對象：（一）參加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二）參加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四、訓練人數：每期8人。

五、訓練時間：每期4至5週。

六、訓練課程：如附件一。

七、實施要領：（一）學科：以講解、討論等方式。

（二）術科：以講解、實作、示範、討論等方式施教。學員一人一車，每一訓練時段二小時。

八：行政事項：（一）訓練所需費用(每人期)為9500元整，請於開訓前繳交。

（二）訓練所需書籍、器材、車輛、場地設施等，均由本中心提供。

（三）有關訓練行政事項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九、所訂訓練學、術科課程講授(學習)完畢，函請本局台北區監理所派員主持考照。

十、未盡事宜視需要修定之。